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4 号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陆仁军、蒋陆峰、陆嵩、郭加广:

2015年5月7日, 你公司作为一般级受益人以人民币1亿元投 资中融-柘中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,后追加投资至 1.63 亿 元,投资期限为1年。该信托计划以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等为投资标 的。当该项信托计划的投资账面余额发生较大幅度减少,可能对你公 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时, 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, 直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才在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中以定期报告的形 式披露,该项投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变动为-6,835万元。 2016年7月15日, 你公司向信托计划管理人申请清算该项信托计划。 2016 年 8 月 1 日,该项信托计划完成清算,最终价值变动为-8.016 万元。但直至8月9日,你公司才披露了上述情况,同时披露你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仁军为该项信托投资计划承担了8,000万元的资金支付 义务。8月18日,你公司披露清算该项投资影响你公司2016年利润 -8.016 万元, 陆仁军为该项信托计划支付的 8.000 万元资金为权益性 交易,计入资本公积。

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1 条、第2.7条、第7.6条和第11.11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陆仁军、 总经理蒋陆峰、财务总监陆嵩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 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和第 3.1.5 条的规定,你公司董事会秘书郭加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第 3.2.2 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 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 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 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0日